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開拓礦業 豐碩未來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其他資料
72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報告期」)內，基於在現行市況下，全球鋼鐵行業傾向於由賣方主導市場，主要產鋼國家及地區的鋼鐵產量均錄得高增長。

造成上述變化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印度政府對鐵礦石出口採取限制措施，這導致國際市場的鐵礦石價格回復到2008年金融危機前的價格水平。此外，今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在約9.6%水平。中國的工業化、城鎮化及現代化建設步伐快速推進，加上政府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計劃，使鋼鐵、鐵礦石及鐵精粉需求保持強勁勢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內地地區共進口鐵礦石約330.0百萬噸，同比增長約8.1%。

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鋼鐵生產大省，於2011年上半年，河北省鋼鐵產量約達91.1百萬噸，同期進口鐵礦石增加11.5%至約65.0百萬噸。

本集團旗下的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為河北省最大的民營鐵礦，閆家莊鐵礦位處鋼廠林立的邯邢地區。閆家莊鐵礦90公里範圍內共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產能合共約31.2百萬噸。河北省生產的鐵精粉總量不能滿足其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由於供求不平衡，鐵礦石價格於可預見未來應得以維持。

此外，由於輝綠岩板材屬高檔次的裝飾用料，故受中國政府控制房地產市場發展的政策影響有限。在2011年上半年，臨城縣附近地區輝綠岩荒料、板材及其他產品的價格走勢穩定，本集團預期今年下半年該趨勢將會持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旗下的閆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36,700噸，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由於去年同期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並無比較數字。

本報告期內，1號及2號洗選設施生產的鐵精粉平均品位僅達65%。今年年初，受華北地區過去60年來最嚴峻的旱災影響，令我們自2011年3月起大幅降低生產水平。本集團相信隨著開採較深入的礦床、調整及優化破碎機及洗選設備、保證水電供應，以及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後，鐵精粉的平均品位將會上升至66%的目標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就首鋼香港將以較供貨時市價折讓3%的價格購買本集團鐵精粉年產量的30% 訂立協議。

本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輝綠岩的商業生產，故沒有任何銷售。然而，本集團已積極開展了輝綠岩產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於2011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四份備忘錄。該等公司包括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將與該等公司進一步磋商，以正式簽立輝綠岩銷售協議。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展了石材業內一個著名的展覽會，向市場推廣本集團的輝綠岩產品，著意打造企業品牌及建立客戶網絡。

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

第一階段

本集團於2011年6月完成了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包括開發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升兩個現有露天採礦點、增建兩套乾磁分選系統，以及興建及提升兩個洗選設施。因此，本集團將其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提升至每年3,000,000噸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760,000噸。

本報告期內，除提升2號洗選設施的產能外，亦更換了部份礦石破碎設備，使乾磁分選系統能夠生產顆粒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的半精礦。此項提升工程在半精礦產能和質量提升方面均達到預期效果。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於2010年9月展開，包括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以及興建第三個洗選設施(即3號洗選設施)。該等提升工程將本集團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提升至每年7,000,000噸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000噸。

乾磁分選系統的場地平整已完成。3號洗選設施的建設進度理想，並將於建設工程完工後，在2011年8月底立即展開調試及試生產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為配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目前正在進行供水系統及變電站建設工程。為減低未來旱災對生產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加快建造長度達20公里的水管接駁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臨城水庫（「臨城水庫」），以確保閆家莊鐵礦有直接水源供應。變電站建設工程方面，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站內變壓設備安裝及鋪設電纜線路，預期將於2011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順利完成將鞏固及增強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輝綠岩加工設施

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33,333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正在發展成為輝綠岩加工廠。地盤平整工作、廠房設計和加工設備的採購工作正在推進中，以確保為日後大規模生產輝綠岩板材、藝術材及其他產品奠定堅固基礎。

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

本集團已委託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對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礦區進行勘探工作，其獲准勘探面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本集團擁有這兩個礦區探礦權的選擇購買權，待其勘探報告分別將於2012年底及2011年底前取得後，可能行使其權利以購買探礦權及於這兩個礦區展開商業開採業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就閆家莊鐵礦的潛力勘探區域編製勘探規劃，並與有關政府機構密切協商以取得覆蓋閆家莊鐵礦北部0.75平方公里區域之探礦權。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可開採的儲量及資源量。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尤其於河北省物色及評估進一步收購探礦權的機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方面的費用或資本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零。收益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運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鐵精粉36,700噸，每噸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約為人民幣965元。

上述期間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而2010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本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3分(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9分)。

收益

於2011年1月1日根據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展開鐵精粉商業生產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閩家莊鐵礦由於尚處於發展階段，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因而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承包費，以及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開支。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銷售成本為零。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所致。

本報告期內，銷售成本佔收益約30.1%。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約69.9%。由於閩家莊鐵礦在2011年1月1日前並未展開商業生產，因此並無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在2011年1月1日前並未展開商業生產，因此去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約為369.8%。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增聘行政人員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約1,834%。該項增幅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本報告期溢利／(虧損)及本報告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546.4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7百萬元)，即本6個月期間增長約55.4%。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以及機器及設備增加所致。

上述賬面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76.8%(於2010年12月31日：約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即本6個月期間增長約98.5%。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得的專業服務以及新增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上述項目佔總資產的比例約為16.6%(於2010年12月31日：約1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長約為4.1%，主要是由於有關公開發售開支的應付款項因上市之專業服務已於2011年6月30日大致產生而增加。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減少約57.6%，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已償還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

僱員人數 651

類別	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247	37.9
鐵礦洗選	92	14.1
輔助採礦活動	218	33.5
管理、財務及行政	85	13.1
其他	9	1.4
合計	651	100.0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651名全職員工(不包括進行採礦及拖運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根據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員工薪酬待遇會參考包括地理位置在內的工作性質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批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報告期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33,3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總借貸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的在建工程，以及機器增加。

本報告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2011年6月30日，資本金額約人民幣595.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0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總借貸除資本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91.7%(於2010年12月31日：約90.6%)。於2011年6月30日，總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545.7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

於2011年7月4日，本集團在全球發售中按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發售800百萬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佣金、酌情獎金費用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1,054百萬元)。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元貸款約為485.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403.3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1年6月30日，除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僅來自一項分部，即「銷售鐵精粉」。本集團的全部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北省。

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是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所產生。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展開商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因此，本集團一直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成以安全為本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本報告期內，閩家莊鐵礦運作順利，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包括本集團物業(包括於香港租賃的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詳情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6	1,68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8	1,401
	5,724	3,0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0.6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詳情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161,646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 資源費用	488,935 310,000	51,111 —
	798,935	51,111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與永佳於2010年7月向仲耀轉讓其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有關。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否則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或有負債作出稅項撥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曾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953	9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預期未來數月鐵礦石作為大宗商品將依然保持強勁需求，而鐵礦石的價格即使不上升亦可維持穩定。我們預期有關需求及價格趨勢可能取決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城鎮化進程及新農村建設規劃，以及政府推動保障性住房建設及全球其他國家對鐵礦石的整體供需狀況。本集團正盡全力通過三階段擴展計劃快速釋放鐵精粉產能以抓緊當前鐵礦石價格高企的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推進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包括供水系統和電力設備的建設，這將有助於保障本集團商業生產的水電供應。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推進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建設，爭取按期完成3號洗選設施及配套系統的建設及測試。

本集團在過去的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建設過程中，透過跟當地政府合作並贏得當地村民的支持及諒解，順利完成因工程建設所衍生的徵地工作及解決相關問題，從而令第一階段擴建計劃能達到規劃目標。最近，閩家莊週邊地區在徵地工作上發生突發性的爭議事件。這些事件令當地村民與該地區的採礦及生產性企業(包括我們)的關係呈現緊張形勢。由於這些無法預見的事件，預期我們的徵地工作及建設工程(包括供水項目及尾礦儲存設施等建設)的進程將會延遲，而恢復正常商業生產的時間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貫徹社會責任理念去努力解決這些事件，並積極與當地村民溝通以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克服困難，以及降低對閩家莊鐵礦商業生產的任何負面影響。

本集團就取得有關輝綠岩的商業生產所需批准上遇到一些延誤。該證照的申請已經到了最後階段，相關政府部門正準備對本集團的輝綠岩礦的儲量及資源進行核實採礦權價款的工作。本集團預期相關證照將能於本年度9月份採礦權價款支付後發出。本集團正在做必要的準備工作，可於取得相關證照後能盡快正式開始輝綠岩的商業生產。

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細化措施，強化落實。

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隨著三階段擴展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將有助提升其市場競爭力，爭取更理想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1年7月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通過發行800百萬股新股，發行價每股1.75港元，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7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1,054百萬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完成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支付資源費用、展開輝綠岩的商業生產、支付勘探和收購活動、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其中約計127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的資金已用於償還部份股東貸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至65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405	—
銷售成本		(10,669)	—
毛利		24,73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	—
行政開支		(14,386)	(3,062)
融資收入	7	8,818	45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	19,012	(2,606)
所得稅	9	(5,240)	—
期內溢利 / (虧損)		13,772	(2,606)
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13,772	(2,606)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26	(2,596)
非控股權益		146	(10)
		13,772	(2,60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43	(0.09)
股息	1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6,383	351,700
無形資產	13	2,301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59	3,810
		552,443	357,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45	1,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7,869	59,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5,758	55,934
		159,172	116,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3,885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106,330	102,158
應付所得稅		4,975	—
計息銀行借貸	21	403,32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42,410	335,974
		660,926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501,754)	(321,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689	36,2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1,180	1,180
資產淨值		49,509	35,0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資本儲備	25	40,366	40,366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7,007	(6,619)
		47,373	33,747
非控股權益		2,136	1,325
權益總額		49,509	35,0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	40,366	(6,619)	33,747	1,325	35,072
期內溢利	—	—	13,626	13,626	146	13,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26	13,626	146	13,772
注資	—	—	—	—	665	665
於2011年6月30日	—	40,366	7,007	47,373	2,136	49,509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	40,366	(3,698)	36,668	127	36,795
期內虧損	—	—	(2,596)	(2,596)	(10)	(2,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96)	(2,596)	(10)	(2,606)
注資	—	—	—	—	683	683
於2010年6月30日	—	40,366	(6,294)	34,072	800	34,8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		19,012	(2,606)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682	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1	185
外匯收益淨額	7	(8,784)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2,961	(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8,677)
存貨(增加)/減少		(3,928)	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54)	(10,56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527	2,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0,414)	(1,099)
經營所用現金		(10,508)	(20,279)
已付企業所得稅		(1,74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49)	(20,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5,730)	(33,3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730)	(33,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6,171	—
已付利息		(1,687)	—
非控股股東注資		665	68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付款		(9,721)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19,403	144,993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6,171)	(64,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660	81,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19)	27,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7)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34	4,0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58	31,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5,758	31,683
於財務狀況表列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58	31,683
於現金流量表列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58	31,683

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	5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36,665	36,665
		37,114	36,7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3,802	49,30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448,203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668	210
		535,673	309,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37,646	13,347
計息銀行借貸	21	403,32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04,446	298,010
		545,418	311,357
流動負債淨額		(9,745)	(2,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69	34,546
資產淨值		27,369	34,5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資本儲備	24	36,665	36,665
累計虧損		(9,296)	(2,119)
權益總額		27,369	34,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the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採礦
- 礦石洗選
- 鐵精粉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完成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信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1,754,000元。儘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上市已於2011年7月4日完成，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等於1,270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赤字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 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5月)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被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為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由於本集團旗下目前並無受政府控制實體，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關連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09年10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被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令可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任何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惟實體須向其本身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的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該等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修訂本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被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處理。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並無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兩者的總和。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被本集團採納。當中闡明當實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詮釋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抵銷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則須在損益確認。已付代價須根據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未能可靠計量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則為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0年5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瞭解轉讓資產的實體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修訂本，因此毋須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披露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項目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專注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須以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相比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負債的增編(「增編」)於2010年11月頒布，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大多數增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的剩餘部分列入損益，除非將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不匹配。然而，公平值選擇權項下指定的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於增編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完全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設立在一間實體控制一間或多間其他實體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綜合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不一致之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公司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鬆散結構實體)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設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新指引。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等新準則，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一間實體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會計及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規定一間實體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須按成本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該等投資。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等新準則，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規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並載列入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應用權益法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列賬，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股權交易。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該等人士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至15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被全面折舊之資產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為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區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反映固定的支銷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次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適當估價法確定。此類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訂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一項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2011年1月28日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時，會一併在權益中增加相應數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並且倘獎勵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所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獎勵註銷均會作相同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入賬。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46,38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700,000元)。

(c)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d)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之建設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金屬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金屬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分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地下礦區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攤銷之起始點。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一種產品——鐵精粉。所有經營收益及溢利均來自銷售鐵精粉，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河北省。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鐵精粉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352,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包括來自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的銷售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開始鐵精粉的商業生產。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35,405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0,669	—
折舊		2,682	99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953	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185
核數師薪酬		850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6,334	1,303
融資收入	7		
— 利息收入淨額		(34)	(6)
— 匯兌淨差額		(8,784)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892	—
減：資本化利息	(1,892)	—
	—	—
利息收入	46	11
銀行費用	(12)	(5)
外匯收益淨額	8,784	450
融資收入淨額	8,818	456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4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234	—
	2,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徐景輝先生		—
李均雄先生	91	—
胡偉亮先生	91	—
	72	—
	25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非執行董事

期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曾蔭培先生	24	—
林煒瀚先生	19	—
鄭志明先生	19	—
于淑賢女士(於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2	—
	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c) 執行董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執行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贊勳先生	1,352	—	1,352
李躍林先生	200	—	200
林澤順先生	98	—	98
劉永信先生	98	—	98
于淑賢女士	272	—	272
景志慶先生	214	—	214
	2,234	—	2,234

期內，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由於上市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結束後完成，因此有關購股權於該期間之公平值並無確認。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c)。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三名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1	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
	1,471	55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各期間，上述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5,240	—
期內總稅項支出	5,240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03		5,524		(6,415)		19,0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76	25	911	16.5	—	—	5,887
毋須繳稅的收入	—		(1,100)		—		(1,100)
不可扣稅的支出	264		189		—		4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240		—		—		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7)		18		(1,587)		(2,6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	25	3	16.5	—	—	(256)
毋須繳稅的收入	—		(3)		—		(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9		—		—		2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6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0,000,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933,6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市完成後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626	(2,5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6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00	2,933,600

由於期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視乎於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上市而定，而有關購股權於2011年6月30日並不具攤薄效應，故概無就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	—	347	3,260	14,178	48,409	66,194
添置	—	2,210	1,597	84	282,781	286,67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2,557	4,857	14,262	331,190	352,866
添置	—	1,429	6,086	6,196	183,654	197,365
轉入／(出)	698	—	31,001	49,693	(81,392)	—
於2011年6月30日	698	3,986	41,944	70,151	433,452	550,231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	(17)	(712)	—	—	(729)
年內撥備	—	(106)	(273)	(58)	—	(43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123)	(985)	(58)	—	(1,166)
期內撥備	(13)	(223)	(1,268)	(1,178)	—	(2,682)
於2011年6月30日	(13)	(346)	(2,253)	(1,236)	—	(3,84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330	2,548	14,178	48,409	65,465
於2010年12月31日	—	2,434	3,872	14,204	331,190	351,700
於2011年6月30日	685	3,640	39,691	68,915	433,452	546,38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折舊開支人民幣零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6,000元)乃計入期內之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成本：		
1月1日及於期／年末	2,301	2,301
累計攤銷：		
1月1日及於期／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2,301	2,301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閭家莊鐵礦內鐵礦儲量的權利。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13	—
添置	—	4,200
於期內確認	(51)	(28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62	3,913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3)	(103)
非即期部分	3,759	3,810

結餘指向中國政府租賃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國土資源局的通知支付土地出讓金。於2010年12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本集團毋須再作其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永佳	36,665	36,66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份面值／ 註冊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永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7月4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仲耀有限公司(「仲耀」)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1,189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興業礦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30,000,000美元*	99	採礦、礦石洗選 及鐵精粉銷售

* 興業礦產的註冊資本於期後增加至50,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配件及耗材	5,394	1,378
鐵精粉	151	239
	5,545	1,617

於2011年6月30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82,712	48,042
按金	2,926	1,643
向僱員墊款	448	382
向供應商墊款	24,428	3,263
應收增值稅款項	6,855	5,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	103
其他	397	559
	117,869	59,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82,712	48,042
按金	710	727
其他	380	536
	83,802	49,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指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並已於2011年7月4日於本公司完成上市日自權益扣除。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40	12	123	—
銀行現金	35,618	55,922	3,545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58	55,934	3,668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以下列貨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5,040	51,962	174	—
港元	3,428	240	3,371	210
	28,468	52,202	3,545	21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85	358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根據發票日期按6個月結算，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均位於6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	56,374	38,660
就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應付款項	36,351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6,104	5,877
其他應付稅項	157	764
薪金及應付福利	4,743	3,502
向農戶補償	—	18,282
客戶墊款	2,601	23,671
	106,330	102,158

客戶墊款指潛在客戶於投產後就銷售鐵精粉支付的現金按金。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應付款項	36,351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1,295	1,945
	37,646	13,347

2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且須於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1.50-2.28	403,326	不適用	—

銀行貸款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142,410	335,974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全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部分本公司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償付，而餘下的未支付數額於上市後獲信昌豁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永佳	448,203	259,6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104,446	298,010

23.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15年至2025年應付農戶的補償。

24. 已發行股本

	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1,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發行股本(續)

去年，於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與信昌訂立協議，以透過向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收購其於永佳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轉讓完成後，信昌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期間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001	—	36,665	36,665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	—	—	—
已發行股份	1,000	—	36,665	36,665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1	—	36,665	36,66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上市已於2011年7月4日完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本透過新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普通股而由1,001股普通股擴大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新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所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19,999,899.90港元已資本化並已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全數支付以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普通股，其後該等普通股按當時兩名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股東。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及期／年末	40,366	40,366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沖銷集團公司間之投資後的實繳股本。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

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授出已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首個歸屬日期」）；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第二個歸屬日期」）；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第三個歸屬日期」）。

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日期起滿第四週年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1年1月1日	—
期內授出	133,300
於2011年6月30日	133,300

於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待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方為有效，由於上市乃於期間結算日後完成，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27.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161,646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488,935	51,111
— 資源費用	310,000	—
	798,935	5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3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6	1,68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8	1,401
	5,724	3,082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關連人士名稱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186,768	(128,792)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一間關連公司	953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還款淨額：		
永佳	188,533	121,447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186,768	(128,792)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一間關連公司	953	99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抵押

於2010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昌及當時三名個人股東與8W APO Holdings Ltd.、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及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可交換本公司股份的6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交換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i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抵押 (續)

於2010年6月15日，債券持有人向Pioneer Vast Limited (「Pioneer Vast」) 及Star Valiant Limited (「Star Valiant」) 轉讓彼等各自的可交換債券持有權，完成轉讓後，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各持有9,000,000美元及51,000,000美元可交換債券。由於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分別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控制，故屬本公司關連公司。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條款及責任於上述轉讓後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就發行可交換債券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於2011年7月4日上市後終止，包括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贖回金額。

(b) 與關連人士的尚欠結餘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與其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連同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尚欠金額於附註22披露。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8,199	5,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	35,758	55,934
	63,957	61,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9)	3,885	3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0)	106,330	102,15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1)	403,32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2)	142,410	335,974
	655,951	438,490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90	1,26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448,203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	3,668	210
	452,961	261,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0)	37,646	13,347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1)	403,32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2)	104,446	298,010
	545,418	311,357

3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牽涉不明確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關連人士墊款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根據合約付款情況，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6月30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885	—	—	3,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6,330	—	—	106,330
計息銀行借貸	—	403,326	—	—	403,3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2,410	—	—	142,410
長期應付款項	—	—	—	1,180	1,180
	—	655,951	—	1,180	657,131
2010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58	—	—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2,158	—	—	102,1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5,974	—	—	335,974
長期應付款項	—	—	—	1,180	1,180
	—	438,490	—	1,180	439,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短期債務承擔有關。

由於銀行借貸產生的借貸成本全部撥充建設成本，因此，利率波動並不影響盈利或虧損。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手方失責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同時，由於本集團一般預收客戶按金，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內地，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有負債

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仲耀訂立協議，將其於興業礦產的全部99%股本權益轉讓予仲耀。此權益轉讓於2010年3月9日獲臨城商務局批准並於2010年7月15日於邢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永佳與仲耀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稅法，該權益轉讓於完成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財稅[2009]第59號通知《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若干條件，且交易合資格獲得第59號通知所訂特殊性稅務處理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非居民企業的特殊性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獲省級稅務機關評估及確認。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上述轉讓是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上述轉讓符合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條件及交易合資格獲得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企業所得稅，故概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完成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1,270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4。
- (b) 上市完成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將開始於2011年下半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1年8月29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之重要性。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實務，以遵守守則條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報告期內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7 月 4 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故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好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7月4日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姚贊勳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0	—	—	—	8,000,000	1.75
于淑賢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李躍林	2011年1月28日	(1)	6,400,000	—	—	—	6,400,000	1.75
林澤順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劉永信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景志慶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徐景輝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李均雄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胡偉亮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2011年1月25日起計30日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其他資料

直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1.75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33,3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4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4日歸屬，餘下60%之購股權則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各歸屬30%。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ii) 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7月4日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之結餘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3)				
焦瑩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何筱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王江平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任建柱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王曉興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張明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各高級管理人員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其他資料

(iii) 授予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7月4日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司徒逸剛	2011年1月28日	(1)	5,200,000	—	—	—	5,200,000	1.75
林德明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谷燕青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王志勇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吳琮	2011年1月28日	(1)	1,500,000	—	—	—	1,500,000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各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iv)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7月4日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2011年1月28日	(1)	65,600,000	—	—	—	65,600,000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其他各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自採納此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好倉(L)	淡倉(S)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NWS Mining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Perfect Move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L)	48%(L)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5	實益權益	1,920,000,000(L)	48%(L)
麥少嫻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L)	27%(L)
			150,000,000(S)	3.75%(S)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L)	27%(L)
			150,000,000(S)	3.75%(S)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6	實益權益	1,080,000,000(L)	27%(L)
			150,000,000(S)	3.75%(S)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570,000(L)	5.71%(L)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7	實益權益	228,570,000(L)	5.71%(L)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51%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S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SL 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100%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約 59.79%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100% 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之 100% 直接權益。NWS Mining 持有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之 100% 直接權益，而 Modern Global 則持有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之 100% 直接權益。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為 Perfec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 及 Perfect Move 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6)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為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之附屬公司。麥少嫻女士持有 VMS 之 100% 直接權益。因此，麥少嫻女士及 VMS 被視為於 Fast Fortune 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首鋼香港被視為於 Plus All 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設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曾蔭培

香港，201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淑賢女士
李躍林先生
林澤順先生
劉永信先生
景志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主席)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公司秘書

何筱微女士

法定代表

姚贊勳先生
何筱微女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鐵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

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